

**III. 持牌保险中介人的声明**

本人/我们, _____, 谨此声明及确认:

持牌保险中介人的名称

- 本人/我们同意或继续获委任, 以委任主事人的代理身份, 进行于上文第II部分所列明的业务系列。
- 本人/我们已获得本人/我们的现有委任主事人(如有)的同意, 让本人/我们获委任或继续获委任, 以委任主事人的代理身份, 进行于上文第II部分所列明的业务系列。
- 本人/我们明白, 保监局可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查询及寻求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资料或文件。
- 本人/我们已细阅、明白并同意随附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持牌保险中介人签名

(持牌保险代理机构须提供公司印鉴)

日期

IV. 现有委任主事人的声明 (如适用)

持牌保险中介人的所有现有委任主事人(如有)必须填写本声明。

我们谨此**确认**:

- 我们同意持牌保险中介人, 以委任主事人的代理身份, 获委任或继续获委任进行上文第II部分所列明的业务系列。
- 于本具报内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属**完整、真实及准确**。
- 我们明白, 保监局可就本具报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查询及寻求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资料或文件。

现有委任主事人1				
参考号码*				
获授权人士的姓名及职位				
获授权签名**		日期		(公司印鉴)
联络人资料				
	姓名	职位	电邮地址	电话号码

现有委任主事人2				
参考号码*				
获授权人士的姓名及职位				
获授权签名**		日期		(公司印鉴)
联络人资料				
	姓名	职位	电邮地址	电话号码



现有委任主事人3				(公司印鉴)
参考号码*				
获授权人士的姓名及职位				
获授权签名**		日期		
联络人资料				
	姓名	职位	电邮地址	电话号码

现有委任主事人4				(公司印鉴)
参考号码*				
获授权人士的姓名及职位				
获授权签名**		日期		
联络人资料				
	姓名	职位	电邮地址	电话号码

V. 新委任主事人的声明 (如适用)

持牌保险中介人的所有新委任主事人 (如有) 必须填写本声明。

我们谨此 确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们将于上文第II部分所指定的日期委任持牌保险中介人，以委任主事人的代理身份，进行业务系列的受规管活动。 我们明白及接受，持牌保险中介人获上文第IV部分所列明的现有委任主事人委任，以现有委任主事人的代理身份，进行受规管活动。 我们声明，据我们所知和所信，于本具报 (或支持本具报) 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及文件均属完整、真实及准确。 我们明白，保监局可就本具报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查询及寻求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资料或文件。 我们明白，保监局可对就本具报提供虚假或误导的资料或遗漏具体的资料的人士采取纪律行动。 我们相信，持牌保险中介人是一名「适当人选」的人士以进行上文第II部分所列明的业务系列的受规管活动。 就有关从持牌保险中介人处收集的任何个人资料，我们将遵守《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第 486 章) 及由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发出的所有相关的指引。 				

新委任主事人1				(公司印鉴)
参考号码*				
获授权人士的姓名及职位				
获授权签名**		日期		
联络人资料				
	姓名	职位	电邮地址	电话号码



新委任主事人2				(公司印鉴)
参考号码*				
获授权人士的姓名及职位				
获授权签名**		日期		
联络人资料				
	姓名	职位	电邮地址	电话号码

新委任主事人3				(公司印鉴)
参考号码*				
获授权人士的姓名及职位				
获授权签名**		日期		
联络人资料				
	姓名	职位	电邮地址	电话号码

新委任主事人4				(公司印鉴)
参考号码*				
获授权人士的姓名及职位				
获授权签名**		日期		
联络人资料				
	姓名	职位	电邮地址	电话号码

备注:

* 参考号码. – 就获授权保险人而言, 为公司注册编号; 就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 持牌保险经纪公司而言, 则为保险中介人牌照号码。

** 就获授权保险人而言, 本具报表格须经其董事 / 负责管理中介人的管控要员 / 获其董事局会授权的人士签署。就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 持牌经纪公司而言, 本具报表格须经其负责人 / 董事 / 获其董事局会授权的人士 / 独资经营人 / 合伙人 (倘适用) 签署。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为遵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简称《私隐条例》）的通知规定，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制定本《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本声明载述保监局有关你个人资料（定义见《私隐条例》）的政策及常规、保监局收集和使用你个人资料的目的，以及可获转移你个人资料的人士，请细阅。

收集目的

保监局可就下列其中一个或多个目的，使用并持有你或任何其他人士于本申请中所提供（及补充证明）的个人资料：

- (a) 实施及 / 或执行保监局依据其获赋予的权力所制定或颁布且于相关时间生效的任何相关条例（包括《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简称《条例》））及任何规例、规则、守则、指引及通函的规定，以及履行其作为保险业监管机构的职能，包括：
 - (i) 依据《条例》处理你可能向保监局提出或保监局所接获的任何申请；
 - (ii) 依据《条例》评核你有关申请牌照或获批准（视所属情况而定）的适当人选资格；
 - (iii) 依据《条例》监察你是否继续持牌或获批准（视所属情况而定）的适当人选；
 - (iv) 依据《条例》考虑你可能在其他方面与之有关的任何申请；
 - (v) 依据《条例》于所备存的公众登记册中展示和发布个人资料（如适用）；
 - (vi) 调查投诉和处理查询；
 - (vii) 展开法律诉讼、查察、调查，以及采取执法行动或纪律处分；
- (b) 在任何适当的时候，以及在香港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配合并协助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及 / 或执法机构；
- (c) 统计和研究；及 / 或
- (d) 香港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目的。

你须按保监局的要求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以便保监局行使其权力或履行其职能（包括处理你的申请）。若未能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则可能导致保监局无法行使其权力或履行其职能（包括处理你的申请），并可能影响保监局依据《条例》评核你的适当人选资格。

转移 / 核对个人资料

保监局根据相关法律及规例履行职能时，可就上述目的将所持你的个人资料披露或转移予任何第三方，包括香港的金融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教育机构 / 考试机构（以便进行资格考核或核实学术 / 专业资格）、相关委任主事人（获授权保险人、持牌保险代理机构及 / 或持牌保险经纪公司（视所属情况而定））、旅行代理商注册处、香港旅游业议会、执法机构、法庭、审裁处及委员会，及 / 或（在香港法律容许及 / 或有所规定的情况下）依据保监局与（香港或香港以外的）监管机构或监管 / 政府 / 司法部门之间的任何监管 / 监督 / 调查协助安排，披露或转移予该等机构 / 部门或获保监局委聘协助其履行职能的人士。

保监局亦可就对有关数据进行比较、核实及 / 或核对程序¹的目的使用个人资料及 / 或将个人资料披露或转移予上述各方。

公众登记册

保监局须依据《条例》或任何相关附属法例备存公众登记册，当中载有与持牌保险中介人有关的指定资料。任何公众人士均可免费查阅公众登记册，以确定与其处事的人士就任何受规管活动而言是否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获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 保险经纪公司认可的负责人员，以及确定有关人士获发牌照成为持牌保险中介人及 / 或获核准成为负责人员的详情。

查阅数据

根据《私隐条例》，你有权要求查阅及 / 或更正保监局所持你的个人资料。请填写「查阅数据要求表格」（可于保监局网站查阅），并以邮递方式寄送至保监局的个人资料私隐主任（地址为香港黄竹坑香叶道41号19楼），以便处理你的要求。保监局有权就处理任何有关要求收取合理的费用。

查询

任何有关保监局收集、使用或转移个人资料的查询，或有关查阅及 / 或更正保监局所持你个人资料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个人资料私隐主任
保险业监管局
香港黄竹坑香叶道 41 号 19 楼

保监局的私隐政策可于保监局的网站查阅。

¹「核对程序」的定义见《私隐条例》第 2 条。